

附件：

中卫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多层次职工医疗保障体系，保障职工医疗需求，加大职工医疗救助力度，减轻患大病职工医疗负担，根据中卫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工医疗互助是职工医疗社会保险的有益补充，是由工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配合，职工自愿参加、自我保障、非盈利性的职工医疗互助互济活动。

第二条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目的是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发挥工会组织在参与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按照“普遍惠及职工、重点救助大病”的原则，通过职工互助互济，帮助患病住院职工解决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过重的问题，使职工在患病住院时，除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外，再得到医疗互助活动给予的补助，减轻职工的经济负担。

第三条 职工医疗互助是以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为主要对象，实行“普惠制和重大疾病相结合”的补助模式，遵循以收定支、略有节余、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统筹、统收、统支制度。

第二章 医疗互助活动对象

第四条 凡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总本级和沙坡头区总工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未办理退休手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退休返聘人员不在此列），均可自愿参加，由本人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的医疗互助活动。原则上，职工人数 50 人以下的单位全部参加，50 人以上（含 50 人）参加人数达到职工总数的 80%。

第三章 医疗互助活动期限

第五条 每个互助活动有效期为一年，即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参加职工医疗互助的单位，须在当期医疗互助期满前60天内将收集符合要求的材料交至中卫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并将医疗互助金交至专门账户，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章 医疗互助活动资金筹措

第六条 职工医疗互助金每人一份，每份60元，一年一交，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由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本人缴纳。互助期内离开本单位的职工，无需办理转移手续，可继续在原单位继续享受剩余的医疗互助活动。

第七条 职工医疗互助资金来源

- (一) 职工本人缴纳的互助金；
- (二) 政府、行政和工会的投入（工会经费不得为职工个人缴纳互助金）；
- (三) 社会各界捐赠；
- (四) 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八条 职工办理参加医疗互助保障手续时，所在单位工会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能够真实反映本单位当月或上月在职职工人数报表的复印件一份（工资表），并加盖参加医疗互助单位工会印章；
- (二) 填写《中卫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报名申报表》一式两份，盖参加医疗互助单位工会印章，工会主席签字，另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
- (三) 填写《中卫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一份，另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纸质版须加盖参加医疗互助单位工会印章。

第五章 医疗互助活动的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成立中卫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审计组，办公室设在中卫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负责受理辖区内参加医疗互助活动单位办理相关申报手续；监督审计组设在市总工会，负责对辖区内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资金运

行进行监督。

第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的职责

(一) 为职工医疗互助提供业务查询服务, 并进行业务调查和统计;

(二) 负责本单位职工医疗互助资金的收缴, 职工出院后协助职工收集补助金申领材料, 向中卫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上报申领材料;

(三) 负责本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宣传发动及组织实施;

(四) 负责本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 提出筹资标准及待遇调整、建议等报中卫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职工医疗互助资金由中卫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第十二条 职工医疗互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 由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作出年度报告, 并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 结转下期使用。

第十三条 中卫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展医疗互助活动的工作经费, 由中卫市总工会承担。

第六章 医疗互助活动补助标准

第十四条 职工医疗互助补助不分具体病种, 依据被保障人负担的住院费用额度(医保规定的全自费、特诊特治费用除外), 在起付标准2000元以上的按照以下标准补助:

- (一) 个人支付 2001 元-5000 元补助 30%;
- (二) 个人支付5001元-10000元补助40%;
- (三) 个人支付10001元-30000元补助50%;
- (四) 个人支付30001元-50000元补助60%;
- (五) 个人支付50001元以上补助70%，但一个互助期内最高补助不超过50000元。

第十五条 被保障人必须在互助期满前60日内续保，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六条 被保障人在互助期内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的应视不同情况补助：

(一) 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且未产生住院医疗费用的，一次性给予 2000 元补助金；

(二) 因病或意外事故经住院治疗后死亡的，住院期间产生的个人支付额度达不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一次性给予 2000 元补助金；

(三) 因病或意外事故经住院治疗后死亡的，住院期间产生的个人支付额度达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经核算后高于 2000 元的，按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低于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补助金。

第十七条 医疗互助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互助期内不办理退保。

第七章 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的领取与发放程序

第十八条 被保障人领取医疗互助补助金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填写《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二）入院记录；

（三）出院记录或出院证明；

（四）住院医疗费收据原件；

1.在中卫市内住院提供住院医疗费收据原件，如提供不了的需提供原件留存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2.在异地住院结算的，须提供住院治疗机构加盖公章的异地就医结算单；在异地住院未结算的，需提供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加盖公章的报销待遇核定表。

（五）被保障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被保障人银行卡（工会会员卡）复印件。

第十九条 各基层工会负责本单位职工医疗互助金申领的初审。中卫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接到基层工会上报的初审材料后，符合补助条件的，补助金在5000元以内的（含5000元），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金发给职工本人；补助金在5000元以上的，须提交市总工会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再行发放给职工本人。

第二十条 被保障人在互助期内患病住院，如果住院时间跨年的（入院时间在互助有效期内，经治疗，出院时间在互助有效期结束后），须在出院后的3个月内，准备好相应资料到中卫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申请办理职工医疗互助补助金，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时间办理的，应事先由所

在单位工会组织向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出据证明材料进行报备，方可延期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医疗互助有限期内，被保障人在办结完住院医疗手续后，按程序申领医疗互助金。

第二十二条 参加医疗互助的单位一年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一次医疗互助。被保障人在一个互助期限内发生多次住院时，其费用可以累加计算，只扣减一次补助起点。但已审批过的补助不得与下一次补助累计。

第二十三条 职工医疗互助补助金的审批程序：

- （一）基层工会初审；
- （二）中卫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经办人审核；
- （三）中卫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分管领导复审；
- （四）中卫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负责人复核；
- （五）市总工会分管财务领导审批（补助金超过 5000 元的提交市总工会会议审批）；
- （六）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

第八章 除外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况，不承担互助金给付的相关责任：

- 1.在互助有效期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2.被保障人不在本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互助活动对象范围内的；

3.假冒他人姓名和资料冒领申请补助的；

4.被保障人或医疗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套取互助待遇的；

5.被保障人未参加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或拖欠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在互助期限内仍未补交，致使其住院费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报销的；

6.在非指定或认定的医疗机构（包括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医院、中外合资医院、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床等）住院的；

7.因酗酒、斗殴、故意自伤、吸（戒）毒等所致伤病的；

8.因违法、犯罪所致伤病的；

9.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生育等医保不予报销的；

10.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以物理治疗为主的；

11.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12.战争、地震、核辐射等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伤病的；

13.未提供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全部相关材料的。

第二十五条 被保障人如系第二十四条第2、3、4项所指情况，但已领取补助金的，即行终止对其的本期互助责任，要求有

关单位工会和负责人追回已给付的互助补助金，并在相关媒体向社会予以通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目前只适用于工会组织隶属于中卫市总本级及沙坡头区总工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二十七条 沙坡头区不再单独制定管理办法。市总工会和沙坡头区总工会各自设立医疗互助专户，资金分开管理。沙坡头区总工会资金不足时，可向市总工会申请兜底资金弥补不足。

第二十八条 职工医疗互助资金及待遇标准由中卫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领导小组根据运行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总工会负责解释。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中卫市相关政策调整，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制定的《中卫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